**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进修须知**

一．进修人员在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履行卫健委规定的各级医师、技师、物理师、检验师、营养师、护师职责，遵守医院的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严防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缺陷的发生。在学习的同时，按照科室的安排做好病房、门诊、值班、轮岗等的日常临床工作。

二．进修人员在学期间，应廉洁行医，依法行医，以德行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和科室的各项管理制度。务必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格遵守“九不准”各项要求，不得收到红包、回扣。

三．进修人员应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己任，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保护病人的隐私和秘密，杜绝对病人“冷、硬、顶、拖、推”的恶习，对病人应一视同仁，做到“五心”（检查细心、治疗精心、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使病人及家属放心）。

四. 进修学习期限半年以上,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临床医生，进入临床学习1个月后，经科室医疗考核合格，由科室统一到医务科办理处方权登记手续，领取处方权，当进修结束时即废止所持有的我院处方权。无处方权的临床进修医生，所进行的医疗文件书写及所开具的处方必须由指导老师签名后方可生效。

五．进修人员在学期间，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上班不迟到、早退、离岗、脱岗，服从科室的工作安排。尊敬老师，虚心求教，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服务与提高，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六．进修期间，不安排寒暑假，不享受探亲假。如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不得口头请假，须填写请假单，按程序报批获准后方可离院，休假结束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院的，给予当事人进修纪律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发结业证书。擅自离院3天以上，退回原单位。

请假3天（工作日）以内由科室负责人批准，请假单交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备案；请假3天（工作日）以上，须持原单位请假证明向科室请假，经批准后送科教处审批及备案。进修期满时，请假单将作为进修纪律考核凭证。进修期限分别为一年、半年的累计请假天数一般不得超过10天、5天，超假者按进修纪律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发结业证书。

七．进修人员在工作中，没有上级医师的带领，不能单独上手术台，不能单独到友科会诊及处理病人。进修医生不能签发疾病证明、转院治疗申请单、会诊申请单。

八．进修人员要爱惜医疗设备和科技资料，借阅病历、X光片等要按规定办理手续，按期归还。如损坏物品和器械者，按有关规定由个人赔偿。违反此规定者，立即终止进修。

九．进修人员应按规定日期准时报到，一次性交齐进修费用。进修期间服从科室安排，按录取专业和期限进行学习，不允许中途改变学习计划。中途退学者，须持原单位证明到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办理离院手续后方可离院。中途退学者（含除名者）不退进修费。

十．进修学习期满前二周，科室为进修生进行结业考核，根据进修生的综合表现作结业鉴定，填写进修鉴定表，经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签署意见方可结业。考核合格、学习鉴定完整者，发给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发给结业证书。

十一. 我中心针对半年班和一年班进修生定期评选优秀进修生，进修结业前我中心将从工作和服务态度、医德医风、组织纪律、团队协作、结业考核结果等方面评选表现优秀的进修生予以表彰和鼓励。个别进修和短期参观学习者不参加评优。

十二．修完该学科学习期限且考核合格者，出具学习鉴定，发给结业证书。未能修满该学科学习期限者，进修时间超过进修期限二分之一者，发给学习证书；少于二分之一者，发给学习证明。三个月以内的参观学习者，不出具学习鉴定，发给参观学习证明。

十三．进修结束前，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请假提前离院；提前离院者，按进修纪律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发给结业证书。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离院，需要原单位来函说明相关情况。进修结束时，必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亲自到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办理离院手续。

十四、进修结束手续：到进修生钉钉群内下载并打印《进修鉴定表》一式一份，《离院审批表》一式一份；按《离院审批表》中的内容办理退还一卡通等手续，后携带填写完毕《进修鉴定表》、《离院审批表》以及本人2寸彩照一张到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办理离院手续。

十五、如有违反以上进修相关规定的行为，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有权通报其原单位。情节严重的，终止其进修学习，退回原单位。

本人 已阅读《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进修须知》，并愿意遵守进修相关规定。

进修人员签名：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年 月 日 毕业后与继续教育科